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6]4号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6]4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40000.00 元（最高限价：23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东 公开 备 [2026 ]4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2340000.0 0	2340000.00	是	2340000，其中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东新区 CBD 区域、郑东新区火车站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对辖区内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违规门头牌匾广告、违法建设、垃圾清运违规等市容类违规行为开展巡查劝阻，并及时向执法中队上报线索；配合执法中队开展交通治理、重大活动市容秩序保障工作；完成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5.2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区域、郑东新区火车站区域。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资格审查时上述查询如遇网站系统异常的，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日，每天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服务类型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大厦2号楼

联系人：李越

联系方式：0371-67196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340000.00 元（最高限价：2340000.00 元）							
3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东 公开 备 [2026 ]4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2340000. 00	2340000.00	是	2340000 ，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4	<p>采购内容：郑东新区 CBD 区域、郑东新区火车站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对辖区内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违规门头牌匾广告、违法建设、垃圾清运违规等市容类违规行为开展巡查劝阻，并及时向执法中队上报线索；配合执法中队开展交通治理、重大活动市容秩序保障工作；完成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任务。</p> <p>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p>						
5	<p>合同履行期限：一年。</p> <p>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区域、郑东新区火车站区域。</p>						
6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7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b></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b>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b>，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资格审查时上述查询如遇网站系统异常的，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特别说明：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b>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a>）：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8	<p>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9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1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234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	<p>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投标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5〕25 号）。</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服务类型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本项目代理费依据中标价按上述标准收取，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采购代理服务费。</p>
13	投标货币：人民币。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14	服务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
15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p><b>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18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p>
19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开标地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p> <p>备注：</p>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服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a>）。</p>
20	<p>（1）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p>（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b>评 标</b>	
21	评标方法：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b>授 予 合 同</b>	
22	合同授予标准：原则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b>其 他</b>	
23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①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p>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⑤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p>⑥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⑦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b>⑧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b></p> <p>（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⑨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4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25	<p>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p>
26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东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东新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7	<p>其他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li> <li>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li> </ol>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
-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服务：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一次性提出，

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出，即为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 11.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3 供应商对本次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

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15.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四）投标

## 1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ZTF 格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16.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5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6.6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制作、加密、上传提交。

##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

##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六) 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21 资格审查**

- 21.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

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2 评标工作

-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标委员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2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书面文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3.7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3.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3) 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 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服务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4 投标的评价**

-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6 资格后审**

-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7.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七) 合同的授予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0 中标结果的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0.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4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八) 其他

#### 35 质疑

-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6.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4.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 <b>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b> ，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注：资格审查时上述查询如遇网站系统异常的，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
	5. 其他实质性承诺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 费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要求
		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66分 商务部分： 24分	
2.2.2 (1)	价格部分(10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折扣。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报价分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2.2 (2)	技术部分 (66分)	1. 总体实施方案 (8分)	<b>评审要素：</b>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②秩序劝导实施运作流程、③项目管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④进退场交接措施。 <b>评审标准：</b>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

			<p>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 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p>
		<p>2. 人员培训方案（14 分）</p>	<p><b>评审要素：</b>（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与方式、③培训目标。</p> <p><b>评分标准：</b>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 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p> <p><b>评审要素：</b>（2）培训内容包括①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②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③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④问题处理方法和应急培训⑤技能培训⑥治安培训⑦设备与工具使用⑧文明劝导与沟通技巧。</p> <p><b>评分标准：</b>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 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p>

			<p>3. 巡查方案 (6分)</p>	<p><b>评审要素：</b>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巡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定期巡查、②文明劝导措施、③协助管理。</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p>
			<p>4. 应急预案 (10分)</p>	<p><b>评审要素：</b>根据供应商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应急处理原则、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应急预案、④善后恢复措施、⑤应急通讯与联动机制。</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p>
			<p>5. 设施设备 配备管理方案 (6分)</p>	<p><b>评审要素：</b>根据供应商的设施设备配备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器械、工具、通讯及安保防护设备等的种类、数量、配备方案、使用管理制度等②装备更新计划③装备的维护维修保障方案。</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p>

				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6. 人员配备及制度（6分）	<p><b>评审要素：</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及制度的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人员配置标准及人员岗位职责、②岗位绩效评价管理及考核制度、③薪酬发放及保险缴纳情况。</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p>
			7. 项目管理制度（16分）	<p><b>1. 项目机构组织设置方案（8分）</b></p> <p><b>评审要素：</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设置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②组织机构部门工作职责、③组织运转流程、④档案与信息化管理</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p>
				<p><b>2. 文明、安全管理制度及沟通协调机制（8分）</b></p> <p><b>评审要素：</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文明、安全管理制</p>

			<p>度及沟通协调机制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文明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内部沟通协调机制④与采购单位及辖区的沟通协调机制。</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p>
2.2.2 (3)	商务部分 (24分)	1. 业绩 (4分)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评标时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2. 服务质量监督承诺 (6分)	<p><b>评审要素：</b>服务质量监督承诺应包括①服务质量监督标准；②服务质量监督评估机制建立；③定期检查评估服务。</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p>
		3. 信息保密与信息安全承诺 (4分)	<p><b>评审要素：</b>信息保密与信息安全承诺应包括①信息保密承诺；②信息安全承诺。</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p>

		<p>4. 服务效率承诺（4分）</p>	<p><b>评审要素：</b>服务效率保障承诺应包括①服务及时高效性承诺；②服务灵活性承诺。</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p>
		<p>5. 服务保障承诺（6分）</p>	<p>①人员配备保障（2分）</p> <p>人员配备（秩序维护人员不少于65人，年龄在20-50周岁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p> <p>承诺拟派秩序维护人员全部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不符得0分。</p> <p><b>注：投标阶段提供承诺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交相关人员资料核验。</b></p> <hr/> <p>②保障措施与反馈机制（2分）</p> <p>为保证服务质量能提供各项保障措施、有反馈机制、完全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等阐述</p> <p>提供详细、可行的保障措施、有明确的双向反馈机制（如周报、月报、即时沟通渠道）、承诺完全服从采购人安排得2分；</p> <p>有基本保障措施和反馈机制，但措施不完整或反馈机制不清晰得1分；</p> <p>无保障措施或无反馈机制或拒绝服从采购人安排得0分。</p> <hr/> <p>③人员月度流失率（2分）</p> <p>人员月度流失率小于等于3%，并提供人员稳定措施（如薪酬、培训、晋升机制）得2分</p> <p>人员月度流失率在3%~5%（不含3%），得1分</p> <p>人员月度流失率大于5%，得0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参加同一个包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郑州市郑东新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进行采购。依法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2 服务项目名称

2.1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指派\_\_\_\_\_名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区域/郑州市郑东新区火车站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工作。

2.2 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服务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等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的一切行为均视为已取得乙方全部授权，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不必再出具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

2.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 服务项目要求

3.1 向辖区内的常住、流动人口及单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3.2 劝阻、督促行为人改正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乙方不具备行政执法权，因此不能行使行政执法权）；

3.4 参与甲方组织的除城市管理收费项目外的其他城市管理工作；

3.5 甲方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活动。

### 4 服务考核管理

3.1 考核管理主要由出勤率考核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评定两部分组成。

3.2 出勤情况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考勤登记材料为依据评定结果，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由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检查，若甲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乙方未按约定内容开展工作的，发现第一次，由甲方对具体人员进行提醒，第二次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发现三次（含）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扣减服务费用。

### 5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服务费用按照        元/人/月的标准，上述服务费用标准包括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据实结算。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和事项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5.2 甲方财务部门凭考勤表和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按月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3 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根据考勤结果按约定支付给乙方。

5.4 根据本合同第 5.1 项约定的岗位月服务费用标准，乙方未按约定内容开展工作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 **6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合同内容的工作。

6.2 甲方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文明秩序劝导人员进行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6.3 对有违反本合同第 7.5 项约定及其他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等行为的文明秩序劝导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更换。

6.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随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7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加强文明秩序劝导人员的前期选拔和培训，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

7.3 乙方承担派驻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人员的工资福利，并按国家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因乙方未按国家规定为聘用人员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或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所聘用人员各项费用，由此发生的各种劳动及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

方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乙方欠付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或其他款项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且乙方应按照欠付款项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

7.5 乙方保证，其派驻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投标文件的服务措施、承诺等，不得有下列行为：

7.5.1 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员标志服装；

7.5.2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

7.5.3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

7.5.4 粗暴对待当事人；

7.5.5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7.5.6 拒不接受市、区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纠风管理的；

7.5.7 违反服务标准和承诺且未能有效整改的，或者因个人行为造成负面舆情、损害甲方声誉形象的；

7.5.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行为。

7.6 服务人员因自身或第三方侵权行为等任何原因引起伤亡事故、工伤事故等，或服务人员因未履行岗位职责及其他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和/或第三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妥善处理该等事件而垫付费用的，或基于主管部门要求、司法文书等而承担、支付任何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

7.7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提供直接的服务，不得以内部承包的名义转让本项目，也不得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进行转包，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包、分包、承包，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7.8 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作交接，并完整移交相关资料。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 **8 保密义务**

8.1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等。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掌握的相关信息、资料等，负有永久性的保密义务，且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8.2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8.3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 **9 不可抗力**

9.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0 通知和送达**

10.1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0.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接收方电子邮件服务器之日视为送达日，但需经接收方确认收悉；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接收方签收之日或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以在先者为准）视为送达。

10.3 双方关于送达的相关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因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导

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等程序。

## 11 违约责任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11.2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或导致甲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调查、举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甲方承担和支付的任何赔偿、补偿以及甲方为妥善处理相关事项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届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11.3 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即时退场或要求乙方继续服务至新的第三方进场完成交接为止，双方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该期间的费用。乙方对前述安排予以认可，并承诺配合执行，否则乙方应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11.4 如果出现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1.6 守约方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4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p>(一) 郑东新区 CBD 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p> <p>需配备 35 名劝导员，辅助 CBD 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p> <p>辖区范围：如意湖办事处辖区（中州大道、商务外环、平安大道、东风东路合围区域）。</p> <p>服务时间：每天早 8 点至 24 点。时间根据具体任务和内容进行变化。</p> <p>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辖区内的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进行巡查和劝阻；</li> <li>2、对辖区内不符合规范门头牌匾和广告进行巡查上报；</li> <li>3、配合执法中队进行交通治理的劝阻工作；</li> <li>4、及时向执法中队反馈新建违法建设问题线索；</li> <li>5、对辖区内无证清运厨余垃圾以及建筑垃圾清运遗撒问题进行巡查上报；</li> <li>6、协助执法中队做好重大活动的市容秩序保障；</li> <li>7、完成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li> </ol>
2	<p>(二) 郑东新区火车站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p> <p>需配备 30 名劝导员，辅助火车站等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p> <p>辖区范围：火车站辖区（圃田西路、康平路、商鼎路、七里河南路合围区域）</p> <p>服务时间：冬天每天早 8 点，至晚 9 点，夏天每天早 7 点，至晚 11 点。时间根据具体任务和内容进行变化。</p> <p>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执法中队做好辖区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及不文明行为劝导等工作；</li> <li>2、做好辖区内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车辆违停等的劝阻工作；</li> <li>3、做好日常巡查，在巡查中发现的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应及时劝阻，第一时间汇报执法中队；</li> <li>4、协助执法中队做好重大活动的市容秩序保障；</li> <li>5、完成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li> </ol>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

##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郑东新区 CBD 区域、郑东新区火车东站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对辖区内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违规门头牌匾广告、违法建设、垃圾清运违规等市容类违规行为开展巡查劝阻，并及时向执法中队上报线索；配合执法中队开展交通治理、重大活动市容秩序保障工作；完成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2.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区域、郑东新区火车东站区域。

4.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服务内容

##### （A）郑东新区 CBD 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

拟配备 35 名劝导员，辅助 CBD 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

#### 1、辖区范围

如意湖办事处辖区（中州大道、商务外环、平安大道、东风东路合围区域）。

#### 2、服务时间

每天早 8 点至 24 点。时间根据具体任务和内容进行变化。

#### 3、服务要求

- （1）对辖区内的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进行巡查和劝阻；
- （2）对辖区内不符合规范门头牌匾和广告进行巡查上报；
- （3）配合执法中队进行交通治理的劝阻工作；
- （4）及时向执法中队反馈新建违法建设问题线索；

(5) 对辖区内无证清运厨余垃圾以及建筑垃圾清运遗撒问题进行巡查上报；

(6) 协助执法中队做好重大活动的市容秩序保障；

(7) 完成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B) 郑东新区火车站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

拟配备 30 名劝导员，辅助火车站等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

1、辖区范围：火车站辖区（圃田西路、康平路、商鼎路、七里河南路合围区域）

2、服务时间：冬天每天早 8 点至晚 9 点；夏天每天早 7 点至晚 11 点。服务时间根据具体任务和内容进行变化。

3、服务要求：

(1) 配合执法中队做好辖区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及不文明行为劝导等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车辆违停等的劝阻工作；

(3) 做好日常巡查，在巡查中发现的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应及时劝阻，第一时间汇报执法中队；

(4) 协助执法中队做好重大活动的市容秩序保障；

(5) 完成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二) 服务期限**

一年

### **(三) 项目预算**

该项目拟配备劝导员 65 人，每人每月服务费用不超过 3000 元。

### **(四) 其他要求**

所有服务人员统一服装，工资标准不低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5〕25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承诺书
- 七、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承诺书
7.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9. 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供应商	
投标内容	郑东新区 CBD 区域、郑东新区火车东站区域文明秩序劝导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对辖区内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违规门头牌匾广告、违法建设、垃圾清运违规等市容类违规行为开展巡查劝阻，并及时向执法中队上报线索；配合执法中队开展交通治理、重大活动市容秩序保障工作；完成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区域、郑东新区火车东站区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与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
备注：1、我单位完全响应第六章“采购需求书”。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附：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四、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 六、承诺书

### （一）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 采购内容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承诺，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完全遵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书的要求，落实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的各项服务标准及人员配备规范。每个服务点位均委派专人负责，由公司统一管理，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为宗旨，通过定期巡检与考核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八、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二)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信用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采购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 (八)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